

尉氏县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尉氏县祥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尉氏县祥生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县祥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门楼任乡门楼任村,占地面积6666.67平方米,总投资300万元,环保投资22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(振动)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(三)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废气。本项目建筑废弃料、废石料整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重复利用,尾气经排气口高于15m排放,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79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;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,处理后经高于15米的排气口排放,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洗砂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肥田,不外排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,经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后,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分选出的木料、金属物质量集中收集后外售,沉淀池污泥外售用作水泥原料或制砖原料,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,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四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5月9日